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茂名那霍东加油站安全现状
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037（01）（XP）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茂名那霍东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4年04月01日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茂名那霍东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2024年04月01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茂名那霍东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报告审核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2.项目概况

2.1 基本情况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茂名那霍东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成立于2017年11月23日，并于2022年01月14日取得茂名市电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MA51226B1A；经营场所：茂名市电白区那霍镇汕湛高速那霍服务区；负责人：程伟；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车用汽油、柴油（详情见附件营业执照）。该加油站隶属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该加油站土地使用面积为4493.20m²，使用权和经营权为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所得，使用期限为2017年11月15日起2057年11月15日止。

该加油站因变更主要负责人，故于2022年6月6日完成危化证变更，证书编号：粤茂电应经字[2022]10号；发证机关：茂名市电白区应急管理局；企业住所：茂名市电白区那霍镇汕湛高速那霍服务区；企业法定代表人：曹春祥；主要负责人：程伟；经营方式：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有效期限：2021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闭杯闪点≤60℃]（1674）[备注：一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50m³×2个、30m³×1个；柴油罐50m³×1个、30m³×1个]**（2022年6月6日变更主要负责人）。

该加油站现设置有：50 m³SF 双层汽油罐 2 个；30 m³SF 双层汽油罐 1 个；50m³SF 双层柴油罐 1 个；30m³SF 双层柴油罐 1 个；1 油

品 4 枪加油机 2 台，2 油品 4 枪加油机 2 台，3 油品 6 枪加油机 2 台
共计 28 支加油枪；针对汽油设置有加油、卸油油气回收处理系统。
该加油站的总储存容积为 170m³（柴油折半算入总容积），根据《汽
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 3.0.9 的划分，
该加油站属一级加油站。



该加油站配备人员共 7 人，员工上岗前均进行了三级教育，考核
合格后上岗。该加油站的负责人兼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为程伟，已取
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任命程超权为油
站经理兼分管安全负责人，已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安全资格证书；另设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柯春泳、钟燕琴，均已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该加油站自 2021 年换证后至今的情况变化见表 2.1-1，基本情况
见表 2.1-2。

表 2.1-1 加油站自 2021 年换证后至今情况变化一览表

变化情况说明			
项目	2021 年情况	现在情况	是否改变
企业名称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茂名那霍东加油站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茂名那霍东加油站	未改变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那霍镇汕湛高速那霍服务区	茂名市电白区那霍镇汕湛高速那霍服务区	未改变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未改变
负责人	暴广发	程伟	已改变
油站站长	程超权	程超权	未改变
产权情况	租赁	租赁	未改变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	未改变
油站级别	一级	一级	未改变
汽油、柴油相关设施、设备	50m³SF 双层汽油罐 2 座； 30m³SF 双层汽油罐 1 座； 50m³SF 双层柴油罐 1 座； 30m³SF 双层柴油罐 1 座； 4 台 4 枪加油机,2 台 6 枪加油机； 双层输油管道； 汽油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50m³SF 双层汽油罐 2 座； 30m³SF 双层汽油罐 1 座； 50m³SF 双层柴油罐 1 座； 30m³SF 双层柴油罐 1 座； 4 台 4 枪加油机,2 台 6 枪加油机； 双层输油管道； 汽油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未改变
周边情况	东侧：修车店，山地； 南侧：那霍服务区； 西侧：汕湛高速； 北侧：山地。	东侧：修车店，山地； 南侧：那霍服务区； 西侧：汕湛高速； 北侧：山地。	未改变
备注	该加油站的负责人由暴广发更换为程伟；该加油站内部经营状况和设施设备情况及站外建筑物情况未有变化。		

表 2.1-2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加油站名称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茂名那霍东加油站						
负责人	程伟	油站经理	程超权	安全管理人员	柯春泳、钟燕琴		
加油站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那霍镇汕湛高速那霍服务区			联系方式	程超权/19902440506		
职工人数	7人		培训上岗人数	7人		加油站级别	一级
占地面积	4493.20m ²	储存能力	170m ³ (柴油折半算入总容积)			/	/
加油机数量		6台		加油枪数量	28支		/
建、构筑物情况	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面积(m ²)	
	加油亭(罩棚)	砼柱钢板结构	二级	1	6.1(净空)	467	
	站房(营业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1	5.05	382.65	
储罐情况	序号	油品名称及编号	单罐容积(m ³)台数		材质	形式	
	1	0号柴油	50m ³ ×1; 30m ³ ×1		SF 双层罐	卧式埋地	
	2	92号汽油	50m ³ ×1; 30m ³ ×1		SF 双层罐	卧式埋地	
	3	95号汽油	50m ³ ×1		SF 双层罐	卧式埋地	
主要消防安全设施、器具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	1具	良好	储罐区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5	12具	良好	加油区、站房、储罐区、配电房		
	灭火毯	1.5m×1.5m	8块	良好	加油区、储罐区		
	消防沙	/	2m ³	良好	储罐区		
安全生产责任制	1.加油站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职责; 2.加油站主要负责人(站长)安全职责; 3.加油站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4.加油站班(组)长安全职责; 5.会计安全职责; 6.加油站计量员安全职责; 7.加油站加油员安全职责; 8.收银员安全职责。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1.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2.安全生产责任制; 3.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防止中毒窒息管理制度, 防泄漏管理制度); 4.经营、销售管理制度; 5.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6.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7.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8.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 9.应急管理制度; 10.风险管理制度; 11.事故管理制度; 12.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13.安全检查制度; 14.临时动火审批制度; 15.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16.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7.安全值班制度; 18.防止静电危害十条规定; 19.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主要操作规程名称	1.卸油操作规程; 2.加油操作规程; 3.油罐计量操作规程; 4.配电操作规程。						
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加油站(盖章):		
					2024年 月 日		

8. 评价结论

对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茂名那霍东加油站现状安全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 1.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为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 2.该加油站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3.该加油站经营和储存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 4.该加油站埋地储罐、储罐操作井、隔油池、化粪池等属于受限空间，存在中毒和窒息风险。
- 5.该加油站位于茂名市电白区那霍镇汕湛高速那霍服务区，服务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故其风险等级级别为“黄色等级”。
- 6.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GB50156-2012）对该加油站经营和储存场所的站址选择、站内平面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消防设施和给排水、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建（构）筑物、绿化等方面进行对照检查，均符合规范要求。
- 7.参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该加油站进行逐项判定，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8.该加油站证照文书齐全，有营业执照、消防验收意见书、防雷检测报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
- 9.该加油站站长和安全管理人員具有安全资格证书；新员工需进行三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从业人员定期参加内部培训。

10.每个工作班次均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该加油站已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等。

12.该加油站已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于2024年03月28日在茂名市电白区应急管理局完成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3.通过事故树分析可知，加油站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30种途径，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30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的结果。加油站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可根据30个最小割集中各基本事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从而保证加油站运行过程的安全。

14.经过对该加油站储罐区汽车槽车油罐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得知：油罐车爆炸初评计算结果，火灾爆炸指数100，危险等级属中等，暴露半径为25.6，暴露面积为2058m²。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半径内60%的财产将可能破坏，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经过补偿后，火灾爆炸指数76，危险等级为较轻。暴露半径为19.5m，暴露面积为1194m²。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半径内46%的财产将可能破坏，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因此，该加油站卸车运行中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才能保证加油站的安全运营。

综合结论：根据加油站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评价结果，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茂名那霍东加油站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其经营条件符合安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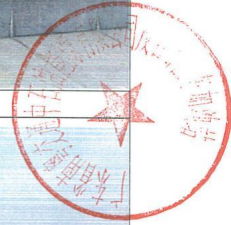
那霍东加油站现场照片



评价公司人员与油站人员合照



加油站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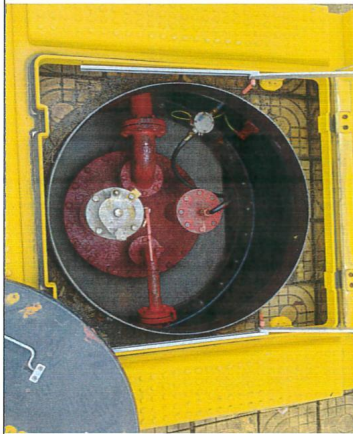
那霍东加油站现场照片



储罐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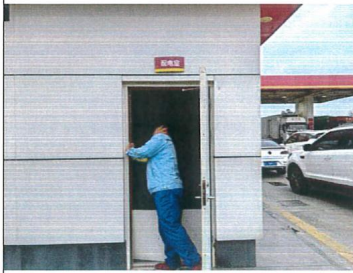
卸油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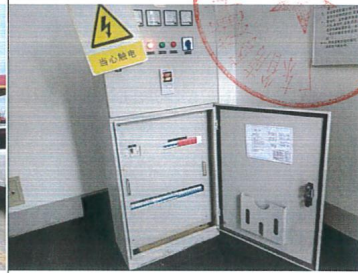
储罐操作井



储罐操作井



配电房



配电柜

那霍东加油站现场照片



UPS 电源



站内紧急按钮



液位计



视频监控



加油机



加油机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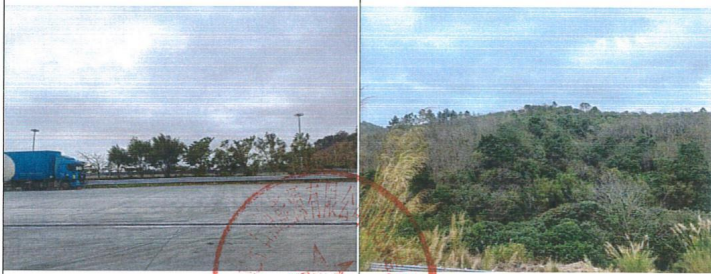


那霍东加油站现场照片



加油站东侧

加油站南侧



加油站西侧

加油站北侧

